

证券代码：430249

证券简称：慧峰仁和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文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对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经营、市场推广、产品质量控制、技术创新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汇总，提出了工作中需改进的地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王文奎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独立董事温植成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

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出 2024 年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温植成、黄建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大信审字[2024]第 17-00102 号”的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温植成、黄建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